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、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、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考县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.952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2847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兰考县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2025 年 08 月 27 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巧丽印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D99CF5CBAC594F3DBED24130062942E4